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聲字第939號

聲　請　人　余春富
代　理　人　唐德華律師
相　對　人　何王碧琴
　　陳爾芬
　　陳爾惠
　　劉成伯
　　李申之
　　李名豹
　　陳子寬
　　林口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上　一　人
法定代理人　蔡萬來
相　對　人　周令儀
　　周令仁
　　周令侃
　　陳爾文
　　周令倩
　　葉民圳
　　陳昱州
　　黃宏宇
　　陳曼玲
　　宮富忠（即宮治忠之繼承人）
　　宮榮敏（即宮治忠之繼承人）
　　魏曄明（即宮治忠之繼承人，兼魏祺章之繼承人）
　　魏祺淵（即宮治忠之繼承人，兼魏祺章之繼承人）
　　魏曄玉（即宮治忠之繼承人，兼魏祺章之繼承人）
　　魏祺明（即宮治忠之繼承人，兼魏祺章之繼承人）
　　周成春（即魏祺章之繼承人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按附表所示內容，賠償聲請人如附表B欄所示之金額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％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又該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經本院107年度重訴字第25號判決訴訟費用由兩造依判決附表所示應有部分之比例負擔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及附表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司法事務官　簡仁駿

計算書：

項　　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159,312 元	由聲請人預納。
複丈費及建物測量費	12,450元	同上。
戶政規費	165 元	同上。
合　　計	171,927 元	

附表：

編號	相對人	A欄 訴訟費用負擔比例即應有部分比例	B欄 應賠償聲請人之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01	何王碧琴	1000/9923	17,326元	
02	陳爾芬	300/9923	5,198 元	
03	陳爾惠	300/9923	5,198 元	
04	劉成伯	250/9923	4,332 元	
05	宮富忠、宮榮敏、魏曄明（兼魏祺章之繼承人）、魏祺淵（兼魏祺章之繼承人）、魏曄玉（兼魏祺章之繼承人）、魏祺明（兼魏祺章之繼承人）、周成春（即魏祺章之繼承人）	公同共有 89/9923	1,542 元	1.被繼承人魏祺章於民國108 年8 月20日死亡，其繼承人為魏曄明、魏祺淵、魏曄玉、魏祺明、周成春。 2.於繼承被繼承人宮治忠、魏祺章之遺產範圍負連帶給付責任。
06	李申之	150/9923	2,599 元	
07	李名豹	300/9923	5,198 元	
08	陳子寬	300/9923	5,198 元	
09	林口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	2381/9923	41,253元	
10	周令儀	744/9923	12,891元	
11	周令仁	744/9923	12,891元	
12	周令侃	855/9923	14,814元	
13	陳爾文	300/9923	5,198 元	

（續上頁）

14	周令倩	444/9923	7,693 元	
15	葉民圳	300/9923	5,198 元	
16	余春富	800/9923	13,861元	
17	陳昱州	250/9923	4,332 元	
18	黃宏宇	250/9923	4,332 元	
19	陳曼玲	166/9923	2,876 元	